

2019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要求

一、音乐学系

音乐学（音乐学理论）

报考要求：报考音乐学（五年制）专业的考生，考试时须提交 1 篇约 2000 字的相关论文（一式七份）。

初试：1. 笔试：音乐学基础常识（中国传统音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2. 面试（综合测试）：①论文陈述与问答；②演奏：中、外乐曲或练习曲一首（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③演唱：自选民歌、戏曲或曲艺片段一首。

复试：1. 命题写作，不少于 1000 字；2. 名曲听辨（笔试）：中国传统音乐、中国近现代音乐、西方音乐经典片段；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参考书目：《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俞人豪等著，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中国音乐通史》梁茂春 陈秉义主编，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中国民间音乐概论》周青青著，人民音乐出版社；《西方音乐史略》李应华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二、作曲系

（一）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

报考要求：报考作曲专业的考生，考试时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声乐作品（带钢琴伴奏）及钢琴作品各一首（乐谱形式，一式七份）。

初试：1. 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低音声部配和声（各一题）；2. 歌曲与旋律写作：①按所给的动机为指定的歌词谱曲（不带钢琴伴奏）②将指定的动机或音组发展成为一定曲式规模的单声部乐曲。

复试：1. 器乐曲写作：将指定的动机发展成为一定曲式规模的钢琴曲；2. 综合测试：①钢琴演奏：练习曲、乐曲各一首（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②钢琴视奏③对报名时所提交的作品进行答辩；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二）录音艺术

报考要求：报考录音艺术专业的考生，考试时须提交本人近期创作的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两首（可不带钢琴伴奏，乐谱形式，一式七份），一定曲式规模的 MIDI 音乐作品一首（乐曲风格不限，须 U 盘拷

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音响一份)或以声音为基础载体的电子音乐作品一首(须体现声音原型、变形、宏观结构等基本创作技巧,时间长度不少于3分钟,须U盘拷贝包含原始工程文件和音响一份)。

初试:1.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2.歌曲写作:按所给的动机为指定的歌词谱曲(不带钢琴伴奏)。

复试:1.根据指定的音乐动机,创作一首完整结构的计算机音乐作品(时间长度不少于2分钟后,乐器不少于5件)。要求:运用Sonar6、Cubase5、Nuendo4或其更高版本中的任意一款音序软件,按考试要求与提示,应用指定的音源进行创作;2.综合测试:①音响评鉴与MIDI基础知识问答(参考书目:1.《数字音频基础》安栋 杨杰 编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1年版;2.《音乐多媒体入门》日本电子合成器编程协会(JSPA)编著 李庆园译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10年第1版)。②乐器演奏(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练习曲或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③针对复试中创作的音乐作品及报名时所提交的声乐作品进行讲解与答辩;3.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三) 视唱练耳

初试:1.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2.歌曲写作:按所给的动机为指定的歌词谱曲(不带钢琴伴奏);3.专业笔试:听觉分析及听写内容 ①和弦:四种三和弦原、转位;四种七和弦原、转位;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四声部各排列形式 ②和弦连接:三个升、降号以内各调,含D7、SII7、DVII7及DD7、DDVII7原、转位和弦;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四声部各排列形式 ③单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或民族调式 ④二声部旋律:三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或民族调式钢琴谱表 ⑤节奏:2/4、3/4、4/4、6/8拍。

复试:专业面试:1.单声部视唱2首(视谱即唱,固定唱名法);2.带伴奏的单声部视唱弹唱1首(给适量时间准备,固定唱名法);3.钢琴演奏: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299程度及以上)、乐曲及复调乐曲(相当于巴赫二部、三部创意曲程度)各一首;4.专业相关知识问答;5.基本乐理笔试。

(四) 指挥(乐队指挥)

报考要求:报考乐队指挥的考生,考试时须提交印刷版(复印件)专业初试考试曲目的音响资料(U盘拷贝一份)及乐队总谱(一式七份)。

初试：1. 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2. 指挥交响序曲一首或交响曲的一个乐章。

复试：1. 视谱指挥指定的曲目；2. 钢琴演奏：①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乐曲（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回旋曲等）与复调乐曲（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各一首 ②钢琴视奏；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注：初、复试时，考生须自备音响资料（U 盘拷贝）或自带双钢琴伴奏人员。

（五）指挥（合唱指挥）

报考要求：报考合唱指挥的考生，考试时须提交初试考试曲目乐谱或总谱（一式七份），乐队曲目须另提交双钢琴缩谱（一式七份），所有乐谱必须是清晰、准确的出版或打印乐谱。

初试：1. 四部和声写作：为高音声部配和声；2. 指挥两首乐曲（乐队及合唱作品均可）。

复试：1. 钢琴演奏：练习曲（相当于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乐曲及复调乐曲（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各一首；2. 专业素质测试：①单旋律视唱（四个升、降号以内） ②多声部视（弹）唱（相当于巴赫众赞歌程度）二声部节奏测试；3. 声乐演唱：自选中外艺术歌曲一首；4.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

注：初、复试时，考生须自备音响资料（U 盘拷贝）或自带双钢琴伴奏人员。

三、声乐歌剧系/胡明健声乐专家组

初试：演唱自选歌曲两首。

复试：1. 演唱自选不同于初试内容的歌曲两首（中外作品各一首，外国作品须用原文演唱，咏叹调不可移调）；2. 有表情地朗诵（自备散文、诗歌、寓言故事、戏剧影视人物独白均可，1 分钟以内）；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四、民族声乐系

初试：演唱自选中国歌曲两首。

复试：1. 演唱自选不同于初试内容的中国歌曲两首；2. 有表情地朗诵（自备散文、诗歌、寓言故事、戏剧影视人物独白均可，1 分钟

以内); 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五、钢琴系

(一) 钢琴

初试: 1. 音阶、琶音、大调弹属七、小调弹减七琶音一组(调性由考生自选); 2. 练习曲两首(其中一首必须是肖邦练习曲, 除 Op. 10 No. 3 No. 6 Op. 25 No. 7 以外); 3. 古典奏鸣曲中的奏鸣曲式快板乐章(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作品均可)。

复试: 1. 复调作品一首(巴赫十二平均律三声部程度及以上); 2. 中、大型乐曲(浪漫派、印象派、二十世纪中外作品均可); 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二) 手风琴

初试: 1. 练习曲一首(伊万诺夫练习曲程度); 2. 乐曲一首。

复试: 1. 复调作品一首; 2. 不同于初试内容的乐曲一首; 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六、管弦系

(一) 管乐

初试: 1. 音阶、琶音(两个八度音域以上, 包括连音、断音奏法); 2.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3.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相应程度乐曲一首)。

复试: 1. 不同于初试内容的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相应程度乐曲一首); 2. 视奏测试; 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二) 弦乐

初试: 1. 音阶、琶音(三个八度音域以上)、双音(三、六、八度); 2.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3. 巴赫无伴奏作品一个乐章。

复试: 1.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2. 视奏测试; 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三) 古典打击乐

初试: 1. 音阶、琶音(两个八度以上); 2. 小鼓练习曲一首, 包括滚奏技巧(中等程度及以上); 3. 马林巴或木琴: 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复试: 1. 小鼓和马林巴(或其他键盘打击乐器)演奏相当于协奏

曲程度的乐曲各一首；2. 视奏测试；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四) 古典吉他

初试：1. 常用大、小调音阶、琶音（两个八度以上）；2. 巴利奥和维拉·罗伯斯练习曲自选一首（高级练习曲）；3. 中等程度及以上乐曲一首。

复试：1. 巴赫无伴奏作品一个乐章；2.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二、三乐章；3. 视奏测试；4.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五) 竖琴

初试：1. 音阶及琶音；2. 中等程度及以上练习曲一首；3. 巴洛克时期或古典时期乐曲一首。

复试：1. 浪漫时期乐曲一首；2. 视奏测试；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注：管弦系各专门化初、复试均不用伴奏。

七、民族器乐系

初试：练习曲和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复试：1. 不同于初试内容的练习曲和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2. 视奏测试（用五线谱演奏，两升两降以内）；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注：民族器乐系各专门化初、复试均不用伴奏。

八、音乐科技系

(一) 键盘乐器修造

初试：乐器演奏（除钢琴外其他演奏乐器自备），中等程度及以上作品2首。

复试：1. 钢琴调律音程与音响听辨（笔试）；2.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二) 弦乐器制作

初试：弦乐器演奏（乐器自备），中等程度及以上作品2首。

复试：1. 乐器制作工艺技能测试（操作）；2.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三) 管乐器维修

初试：管乐器演奏（乐器自备），中等程度及以上作品2首。

复试：1. 乐器制作工艺技能测试（操作）；2.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四）乐音与健康

初试：演奏或演唱作品 2 首（除钢琴外其他演奏乐器自备）。

复试：1. 乐音与健康基础知识；2. 音乐作品听辨；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参考书目：《音乐鉴赏》人民音乐出版社、普通高中课程标准教科书；《音乐治疗导论》修订版 高天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音乐主题听辨教程》蔡际洲 徐艺 徐烨编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九、舞蹈学院

（一）舞蹈表演

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芭蕾舞表演、现代舞表演

初试：1. 舞蹈基本功测试；2. 技巧；3.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

复试：1. 舞蹈基本功测试；2. 技巧；3.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4. 即兴表演（规定音乐）。

国际标准舞表演

初试：1. 舞蹈基本功测试（芭蕾基训）；2. 国际标准舞基本组合（拉丁舞或摩登舞自选一只舞进行展示）3. 国际标准舞基本组合（拉丁舞或摩登舞各四只舞，拉丁舞：伦巴、恰恰、牛仔、桑巴。摩登舞：华尔兹、探戈、快步、狐步，不带妆。）每名考生随机抽选一个舞种进行展示。（音乐由考场准备，组合展示需有舞伴陪同。）

复试：1. 国际标准舞比赛套路（拉丁舞或摩登舞各四只舞，摩登舞：华尔兹、探戈、快步、狐步；拉丁舞：伦巴、恰恰、牛仔、桑巴，穿比赛服。）每名考生随机抽选两个舞种进行展示。（音乐由考场准备、套路表演需有舞伴陪同）；2. 由一名考生代表随机抽选一个舞种同时进行各自展示（音乐由考场准备套路表演需有舞伴陪同）；3. 国际标准舞艺术表演舞（拉丁舞或摩登舞剧目、自备服装、音乐，需有舞伴陪同）。

（二）舞蹈编导

初试：1. 舞蹈基本功测试；2. 自选舞蹈作品表演；3. 编舞能力测试（规定动作）。

复试：1. 舞蹈基本功测试；2. 即兴表演（规定音乐）；3. 编舞能力测试（规定音乐）。

重要提示：舞蹈基本功测试、技巧考核项目内容如下：

1. 形象、形体、身高等身材比例；
2. 软度（以踢搬前旁后腿为主）；
3. 原地转（小转或连续大转等）；
4. 移动转（以平转相关动作为主）；
5. 翻身类动作（以点步翻身或串翻身为主）；
6. 跳跃类动作（以中跳以上的跳跃动作为主）；
7. 个人特殊技巧（自愿展示）。

注：芭蕾舞、国际标准舞专业免试翻身类动作。

（三）舞蹈学

报考我院舞蹈学专业的辽宁省外考生，考试要求与辽宁省艺术类统考一致。

1. 基本素质测试：技巧（包括形体、柔韧性、原地转或原地翻身能力、行进转或行进翻身能力、跳跃能力和个人技巧能力）、即兴表演（包括创造力、主题动机、舞台调度、音乐与舞姿的契合度和舞蹈语汇的丰富性），满分共为 150 分。

2. 剧目片段展示：包括艺术风格、艺术表现力、动作规范性和节奏准确性，满分为 150 分。

备注：舞蹈考试所用音乐由考生自备 U 盘，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考试中如发生 U 盘无法播放或音质问题，将按程序正常进行考试。

十、现代音乐学院

（一）流行音乐演唱

初试：演唱自选歌曲两首。

复试：1. 演唱：演唱不同于初试内容的自选歌曲两首；2. 朗诵：有表情地朗诵（自备散文、诗歌、寓言故事、戏剧影视人物独白均可，1 分钟以内）；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备注：演唱歌曲考生自备伴奏音乐 U 盘，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

(二) 流行音乐演奏

1. 萨克斯

初试：1. 音阶、琶音、三度、属七和弦各一首（两个八度音域以上，包括连音、断音奏法）；2. 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3. 古典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复试：1. 不同于初试内容的练习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2. 不同于初试内容的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的古典乐曲，其中一首必须是流行风格的乐曲）；3. 视奏测试；4.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2. 电吉他

初试：1. 自然大调音阶练习及关系和声小调音阶练习；2. 练习曲、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可使用音箱清音和失真音色演奏，无伴奏）。

复试：1. 不同于初试内容的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自备伴奏，风格不限）；2. 视奏测试（要求一升一降）；3. 即兴演奏测试（风格限定为A调Blues）；4.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3. 电贝司

初试：1. 两首音阶、琶音（大调、小调、两个八度）；2. 练习曲、乐曲各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风格不限）。

复试：1. 不同于初试内容的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敲击勾打组合，风格不限，自备伴奏）；2. 视奏测试；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4. 打击乐

初试：1. 小鼓独奏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2. 四肢技能测试，MM=120；3. 爵士鼓节奏练习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不同风格，每首不少于3分钟）。

复试：1. 不同风格乐曲两首（中等程度及以上；伴奏自备）；2. 视奏测试（标准爵士鼓乐谱）；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5. 爵士钢琴与合成器

初试：1. 钢琴练习曲一首（车尔尼740程度及以上）；2. 自选中外钢琴乐曲一首（中型乐曲）。

复试：1. 爵士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雷格泰姆、布鲁斯、布基、比波普、斯威格均可）；2. 流行乐曲一首（中等程度及以上，

通俗、摇滚、拉丁、融合均可); 3. 视奏测试; 4.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三) 电子管风琴演奏

初试: 1. 音阶、琶音; 2. 练习曲一首(车尔尼 740 程度及以上)或快速乐曲一首(参照标准: 电子管风琴作品《旋转木马》程度及以上); 3. 中型乐曲一首。

复试: 1. 复调作品(巴赫三部创意曲程度及以上)、不同于初试内容的乐曲各一首; 2. 视奏测试; 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视唱。

注: 考生可用电子管风琴、钢琴演奏。考场提供琴为: 雅马哈 EL-900、ELS-02C (如考生需要使用其他型号的乐器可自备)、钢琴。

十一、音乐教育学院

报考我院音乐学(四年制)专业的辽宁省外考生, 考试要求与辽宁省艺术类统考一致。

1. 演唱: 演唱自选曲目一首, 时间不超过 4 分钟。美声、民族唱法考生不自带伴奏, 考试时提交乐谱一份, 简、线谱均可; 流行演唱考生自备伴奏音乐 U 盘, 音频文件格式为 MP3 或 WAV, U 盘要求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2. 演奏: 自选相当于中级或以上乐曲一首, 不超过 6 分钟; 3. 基本乐理、听音笔试。

十二、戏剧影视学院

报考我院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辽宁省外考生, 考试要求与辽宁省艺术类统考一致。

(一) 表演(影视表演、音乐剧表演)

面试内容: 1. 朗诵, 选择不同风格、题材的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片段独白、寓言等作品进行考试, 要求背诵, 满分为 100 分, 限时 3 分钟之内; 2. 声乐, 自选歌曲(无伴奏), 满分为 50 分, 限时 2 分钟之内; 3. 命题表演(语言合理化、规定情境、道具合理化等), 满分为 100 分, 限时 3 分钟之内; 4. 形体(舞蹈或武术), 自备伴奏, 满分为 50 分, 限时 2 分钟之内。

(二) 播音与主持艺术

面试内容: 1. 文艺作品朗诵, 考生自备文艺作品, 朗诵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不超过 3 分钟, 满分为 100 分; 2. 新闻稿件播报: 考生现

场抽取稿件，准备 3 分钟后，在 3 分钟之内播报完毕，满分为 100 分；
3. 选择命题演说，考生现场选择命题，准备 3 分钟后，在 3 分钟之内演说完毕，满分为 100 分。

十三、大连分院

详见相关专业方向的专业考试要求。

十四、专业基础课考试要求

（一）基本乐理

1. A 级：作曲系各招考方向

- （1）熟知音的概念，掌握音律的基础知识；
- （2）能熟练掌握、运用记谱法和各种常用音乐记号、演奏法及术语；
- （3）节奏、拍子概念清楚，掌握节拍规律和不同拍子类别特征，并能进行复杂的音值组合；
- （4）能识别、构成各种音程（等音程）、和弦（包括等和弦）及其转位形式，并能判断它们与调式、调性的关系；能在调式、调性功能范畴内熟练解决各种不协和音程与和弦；
- （5）能识别、构成各种调式音阶及半音阶，了解调式音级及功能，掌握各种调式、调性关系；能进行小型曲式结构音乐作品旋律的调式、调性分析；
- （6）译谱与移调：能熟练的使用各种改变调号、改变谱号及各种移调乐器进行移调。

2. B 级：除 A 级以外的其他音乐类教学单位的所有专业

- （1）音的概念、音高、时值、分组、音律、等音、半全音类别等内容；
- （2）记谱方式、演奏记号、省略记号、反复记号、装饰音与音乐术语；
- （3）节奏与节拍；
- （4）音程基础知识；
- （5）和弦基础知识；
- （6）调式与调性基础知识。

（二）听音笔试

1. A 级：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专业

- （1）和声音程：单音程及复音程；
- （2）和弦（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形式）：三和弦原位及其转位，七和弦原位及其转位；
- （3）和弦连接（单谱表及钢琴谱表形式）：两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含 D7、SII7、DVII7 原位及其转位和弦；
- （4）调式、调性听辨：两个升、降调号以内的各类调式；
- （5）单声部旋律听写：两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
- （6）节奏听写：2/4、3/4、4/4、6/8 拍。

2. B 级：录音艺术、指挥（乐队指挥、合唱指挥）专业或招考方向

- （1）和声音程：单音程；
- （2）和弦（单谱表形式）：三和弦原位及其转位，七和弦原位及其转位；
- （3）和弦连接（单谱表形式）：两个升、降号以内各调，含 D7、SII7、DVII7 原位及其转位和弦；
- （4）调式、调性听辨：两个升、降调号以内的各类调式；
- （5）单声部旋律听写：两个升、降号以内各大、小调；
- （6）节奏听写：2/4、3/4、4/4、6/8 拍。

3. C 级：除 A 级和 B 级以外的其他音乐类专业或招考方向

- （1）音程：旋律音程、和声音程；
- （2）和弦（单谱表形式）：三和弦原位及其转位；
- （3）调式、调性听辨：C 大调或 a 小调；
- （4）单声部旋律听写：C 大调或 a 小调；
- （5）节奏听写：2/4、3/4、4/4 拍。

（三）视唱

1. AB 级：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五年制）、录音艺术、音乐表演（乐队指挥）

两升两降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及民族调式，拍号为 2/4，3/4，4/4，含个别变化音，首调唱名法和固定调唱名法均可。

2. C 级：音乐学（音乐学理论）、音乐表演（合唱指挥、乐队指

挥除外)和艺术与科技专业各招考方向

无调号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式及C宫系统各调式,拍号为2/4,3/4,4/4,含个别变化音,首调唱名法和固定调唱名法均可。

- 附件:1.《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视唱考试AB级规定曲目库》
2.《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视唱考试C级规定曲目库》

本要求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变更,将在我院官方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本科招生信息网。

网址: <http://www.sycm.edu.cn/info.aspx?DWid=66>

敬告考生:我院从未委托任何校外机构及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所有招考相关信息及本招生简章具体内容均由沈阳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